

## 附件 9

### 被监督检查备案单位应提供的文件、材料

以下材料，如与备案申请时情况发生变化的，应提供：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最近一次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 三、主要用户对取得许可的专业或者产品的合同履行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 四、保密资格证书或与用户部门（单位）签订的保密责任书；
- 五、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说明；
- 六、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备案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适应供货要求的质量体系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七、反映单位人力资源、基础设施与设备、科研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售后管理等情况的相关资料。